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崖州综执当罚决字〔2024〕第218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法人组织	姓名或名称 <u>796</u>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
		地址	联系电话
		自然人(身份证号码) 组织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

你(单位)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 17 时, 在 三亚市兴滨路118号 因 占用消防通道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等专用通道 的行为, 违反了 《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, 依据第四十二条 的规定, 以上事实有 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现场照片/图片》登记表等 予以证实。本单位执法人员当场向你(单位)

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, 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, 对此, 你(单位)未作陈述申辩。 你(单位)提出陈述、申辩。经复核, 本单位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不成立, 不予采纳。 你(单位)提出陈述、申辩, 经复核, 本单位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成立, 予以采纳。 你(单位)提出陈述、申辩, 经复核, 本单位采纳部分意见。 不予采纳的部分及理由是: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 《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, 依据第四十二条 的规定, 现责令你(单位):

-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
-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
-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到本单位 _____ 接受处理 并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。

现依据 《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, 依据第四十二条, 本单位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下行政处罚:

警告;
 罚款人民币 零 仟 贰 佰 零 拾 零 圆 零 角 零 分 (¥: 200.00 元)。

缴纳罚款方式:
 当场收缴。(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八条和第六十九条的规定)
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 户名: 三亚市崖州区财政局财政性资金, 账号: 2201078429100449119, 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崖城支行。

逾期未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, 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 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: 796 执法证号: 21020499006
执法人员: 陈伟明 执法证号: 21020499012



受送达人: 796
2024 年 4 月 22 日